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蓉蓉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蔡宜恭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李昀儒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相　對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及地下0樓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0○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　　住同上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2月9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雖以抗告人每月可支配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5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萬9,292元、扶養費分擔額後，已無法維持生活必要支出，認抗告人無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，而駁回更生之聲請。惟原裁定認定之基礎事實已與現況不符，抗告人之子現已成年，並無扶養兒子之義務，母親之扶養費則經協調後願於更生期間暫由3名手足共同負擔。另抗告人為展現還款誠意，願將每月支出數額以114年度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.2倍即1萬9,292元為準，並提出每月還款3,000元，分6年、72期之清償方案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抗告人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，係指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1日止，包含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1條

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於民國113年7月1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73號受理在案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20日進行調解後，因抗告人表示無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方案而不成立等情，業據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更生事件調解卷宗核閱無誤。又抗告人雖於原審陳報債務總額為446萬5,874元，惟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計至本件113年9月5日更生聲請日時對抗告人之無擔保債權額，經陳報後如附表所示總計為1247萬5,980元，此有上開債權人之陳報狀及債權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205頁），已逾1,200萬元，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聲請，與本院所持之理由雖有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智文

法　官　黃志婷

法　官　簡佩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名稱	債權數額(新臺幣)	本院卷頁
1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萬4,878元	第85頁

（續上頁）

2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3萬7,704元	第95頁
		14萬4,104元	第101頁
3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1萬6,377元	第107頁
4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62萬2,175元	第115頁
5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0萬5,953元	第129頁
6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6萬0,904元	第133頁
7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41萬7,893元	第137頁
8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2萬7,124元	第147頁
9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40萬2,448元	第161頁
10	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29萬0,541元	第179頁
11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4萬6,374元	第195頁
12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5萬3,586元	第203頁
13	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萬1,144元	第205頁
合計		1240萬1,205元	